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與中央人民政府、其他內地部門及澳門特區政府 建立良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

引言

在十月三十一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簡介如何協助香港特區政府部門與中央人民政府、其他內地部門及澳門特區政府維持及建立良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本文旨在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內地部門的工作關係

2. 過去三年來，香港特區政府多個決策局及部門已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內地部門，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建立了工作聯繫。這些聯繫有助加深雙方的認識及了解。

3. 目前，內地方面涉及各級政府與特區政府的交往是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負責統籌。在特區政府方面，政制事務局負責與港澳辦聯繫，務求令雙方有關部門盡快和有效地取得聯絡，和按需要安排互訪活動，並確保雙方的交往符合「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政制事務局的工作一方面確保現有的合作、溝通渠道運作暢順，兩地人員能通過不同形式的接觸，增進彼此了解，加強業務交流和合作，另一方面繼續協助各政策局和部門與內地有關部門建立新的溝通渠道，發展工作關係。

4. 特區成立以來，兩地官員互訪及業務上的接觸和合作次數頻密。過去五年兩地的官方互訪活動，詳見下表：

	香港官方訪問團 往內地交流	內地官方訪問團 到香港交流	總團數
1996	846	921	1,767
1997	1,152	836	1,988
1998	1,121	909	2,030
1999	1,581	1,046	2,627
2000(1-9 月)	981	858	1,839

5. 兩地人員通過各種形式的交流，如工作會議、員工培訓及考察訪問等，不但增進了相互認識，也廣泛地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礎和安排，例如：兩地法院互相送達文書及執行仲裁；雙方加強在打擊走私活動和保護知識產權等方面的合作；建立內地與香港商貿聯絡機制，為兩地的經貿部門提供直接的聯絡渠道；以及兩地執法部門就香港或內地居民在對方境內分別被實施刑事強制措施或刑事檢控事宜建立相互通報機制。

與澳門特別政區政府的工作關係

6. 澳門自 1999 年 12 月回歸後，和香港一樣成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並享有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在港澳官方聯繫中，本局擔當統籌的角色，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各部門與澳門特區有關部門建立聯繫。今年 1-9 月內，雙方的官方互訪次數已達 210 次之多，在多個範疇進行了交流，例如兩地警方的合作及推動職業安全運動等。

7. 本局今後將繼續就港澳官方聯繫的事宜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政制事務局作為香港特區政府部門與澳門特區對口單位之間的橋樑，會致力協助雙

方部門建立初步接觸，並鼓勵雙方就共同關注的課題發展直接溝通的渠道。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